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公佈 內容有關 寄發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之通函

謹此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除非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宣佈擬將盡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即刊發該公佈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